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3-002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在观云阁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袁清茂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十五名，实到董事十一名，李振寰副董事长、常建伟董事委托刘卫华副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陈鹰副董事长委托余忠良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杨建峰董事委托谭忠豹副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项目计划》；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3-004公告）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391名激励对象个人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按照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综合考核结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91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251,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4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确认回购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3-005公告）

公司本次拟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9,200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0.65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发展区公司1#成装车间工艺设备配套项目新增生产线及附属设备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发展区公司1#成装车间工艺设备配套项目新增生产线及附属设备项目立项，资金来源由发展区公司自筹，预计总投资额为4,460.7万元。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与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进行深度合作的议案》。

为持续提升汾酒企业形象，会议同意公司与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进行深度合作，费用预算为800万元。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3-003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于观云阁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6名，实到监事6名，会议由双立峰主席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91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51,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45%。

公司监事会对考核结果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391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为391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的2,251,2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确认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按照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综合考核结果，公司拟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9,200股。因股票限售期间进行了股利分配，回购价格为每股10.65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监事会同意公司以10.65元/股的价格对共计109,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3-004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将适时办理前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公司符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9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51,20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845%。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临2018-044公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2018年12月26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19年3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李玉敏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北京金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3月11日起至2019年3月20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19年3月2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6、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9-016公告）、《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9年3月26日，授予价格为19.28元/股，授予人数为395名，授予数量为5,680,000股。本次修订涉及激励对象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19年5月8日，公司完成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395名，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5,680,000股。并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详见公司临2019-023公告）。

9、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确认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因2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解除限售条件，另1名激励对象死亡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0股。

10、2021年5月10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2,260,000股上市流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3,420,000股。

11、2021年6月11日，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71,510,266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3,402,000股，激励对象变为394人。

12、2021年7月5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871,510,2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变更为1,220,114,37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变更为4,762,800股。

13、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金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14、2022年5月9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流通上市股票数量共计2,361,450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2,401,350股。

15、2022年6月14日，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因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950股，剩余未达到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0,400股，激励对象变为392人，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20,073,422股。

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5月8日完成登记，自2023年5月9日起，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1、解除限售期时间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自2023年5月9日起，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2021年度山西汾酒经营业绩达到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达标条件。具体如下：

	指标	2021年业绩	是否达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达标条件
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	41.61%	达标	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达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21年度较201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230.78%	达标	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达标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9.19%	达标	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0%。

注：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综合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92人，符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91人，1名激励对象考核情况为"待改进"，对应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0股。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动的原因，从属于激励对象的工作岗位变更为不属于激励对象的工作岗位，不再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4名激励对象于2021年内退休、1名激励对象因病去世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对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予以回购注销处理。

4、未发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92人，按照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综合评价结果，符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9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51,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45%。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人数	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三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一、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俊	副总经理	1	21,000	21,000
李成刚	副总经理	1	21,000	21,000
王涛	董事会秘书	1	21,000	21,000
张永踊	总经理助理	1	12,600	12,6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	75,600	75,600
二、因职务变动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		11	138,600	36,750
三、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1	2,100	0
四、因死亡、退休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5	10,500	5,250
五、其他激励对象		371	2,133,600	2,133,600
合计		392	2,360,400	2,251,200

注：上表不符合解除条件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9,200股，将由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处理。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91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51,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45%。

公司监事会对考核结果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391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为391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的2,251,2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绩条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91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251,200股。

2、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3、同意《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9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251,200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应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3-005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确认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109,200股，涉及激励对象17人，回购价格为每股10.65元。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临2018-044公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2018年12月26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19年3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李玉敏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北京金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在内部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3月11日起至2019年3月20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19年3月2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6、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9-016公告）、《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9年3月26日，授予价格为19.28元/股，授予人数为395名，授予数量为5,680,000股。本次修订涉及激励对象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19年5月8日，公司完成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395名，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5,680,000股。并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详见公司临2019-023公告）。

9、2021年4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确认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因2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解除限售条件，另1名激励对象死亡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0股。

10、2021年5月10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2,260,000股上市流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3,420,000股。

11、2021年6月11日，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71,510,266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3,402,000股，激励对象变为394人。

12、2021年7月5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871,510,2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变更为1,220,114,37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变更为4,762,800股。

13、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金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14、2022年5月9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流通上市股票数量共计2,361,450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2,401,350股。

15、2022年6月14日，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因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950股，剩余未达到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0,400股，激励对象变为392人，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20,073,422股。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因为职务变动原因，从属于激励对象的工作岗位变更为不属于激励对象的工作岗位，不再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上述11人剩余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由于4名激励对象于2021年内退休、1名激励对象因病去世，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规定，对该5名激励对象退休或去世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对其剩余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为2021年考核结果为"待改进"，其业绩考核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对上述1人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调整

2019年8月21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71,528,2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3,646,199.50元。

2020年6月19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71,528,2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4,375,439.40元。

2021年7月5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871,510,2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4,302,053.20元。

2022年6月28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220,073,4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96,132,159.60元。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9.28元/股调整为10.65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原因	持有的未解售的限制性股票股数（股）	本次回购股数（股）	公司回购资金（元）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1	职务变动	21,000	15,750	167,737.50	第十四章第四条第一款，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其新任职务不属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对于职务变更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仍按原规定予以解除限售，剩余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激励对象2	职务变动	21,000	15,750	167,737.50	
激励对象3	职务变动	21,000	10,500	111,825.00	
激励对象4	职务变动	12,600	11,550	123,007.50	
激励对象5	职务变动	12,600	11,550	123,007.50	
激励对象6	职务变动	12,600	8,400	89,460.00	
激励对象7	职务变动	8,400	7,000	74,550.00	
激励对象8	职务变动	8,400	6,300	67,095.00	
激励对象9	职务变动	8,400	5,600	59,640.00	
激励对象10	职务变动	8,400	5,600	59,640.00	
激励对象11	职务变动	4,200	3,850	41,002.50	
激励对象12	终止劳动关系	2,100	1,925	20,501.25	第十四章第四条第三款，激励对象因死亡、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选择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年度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
激励对象13	终止劳动关系	2,100	1,750	18,637.50	
激励对象14	终止劳动关系	2,100	1,050	11,182.50	
激励对象15	终止劳动关系	2,100	175	1,863.75	
激励对象16	终止劳动关系	2,100	350	3,727.50	
激励对象17	业绩考核不达标	2,100	2,100	22,365.00	第九章第二条第五款，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处理。
合计	——	151,200	109,200	1,162,980.00	——

注1：上表不符合解除条件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9,200股，将由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处理。

注2：上表中激励对象12-16回购原因为终止劳动关系，公司回购资金除上表所列外，还应加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3、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和因个人业绩考核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1,162,980.00元（未含应支付5名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回购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并注销后的股本变化

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60,400	-109,200	2,251,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7,713,022	0	1,217,713,022
合计	1,220,073,422	-109,200	1,219,964,222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经核查，因11名激励对象离开工作岗位，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4名激励对象于2021年内退休、1名激励对象因病去世，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9,200股。因股票限售期间进行了股利分配，回购价格为每股10.65元。

2、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3、同意《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确认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每股10.65元的价格对共计109,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回购的股票予以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按照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综合考核结果，公司拟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9,200股。因股票限售期间进行了股利分配，回购价格为每股10.65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监事会同意公司以10.65元/股的价格对共计109,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七、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金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西汾酒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山西汾酒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公告手续、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金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3-006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根据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确认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9,200股。本次回购109,200股股票且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109,2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3-00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3年2月18日至2023年4月3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32205

电话：0358-7329321

传真：0358-7329321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近日获悉公司独立董事胡希荣先生之子胡海宇先生，于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2月16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成交金额（元）
1	2023年1月31日	买入	5,700	3.10	17,670
2	2023年2月2日	买入	2,100	3.04	6,384
3	2023年2月16日	卖出	7,800	2.96	23,088

根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胡海宇先生的证券账户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其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按"构成短线交易股份数量×（卖出均价－买入均价）"计算为-966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胡海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胡希荣先生和胡海宇先生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规定，胡海宇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鉴于本次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胡海宇先生没有可上缴的收益。

2、经核查，胡希荣先生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亲属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本次短线交易系胡海宇先生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胡希荣先生的意见，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胡希荣先生对于未能对其亲属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胡海宇先生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承诺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公司将不断强化培训宣导，进一步要求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90,885.66	87,175.54	101,240.48	-10.23
营业利润	14,151.83	13,615.24	12,002.16	17.91
利润总额	14,151.40	13,559.73	11,945.45	1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27.47	10,750.71	8,704.55	3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89.88	10,916.88	10,917.65	-1.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56	0.3379	0.2737	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7	7.70	6.15	减少1.3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86,784.84	220,166.44	264,626.47	46.1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25,915.33	168,293.63	199,632.78	63.26
股本	48,000	36,000	36,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79	4.67	5.55	22.34

注：1.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公司收购了国铁印务有限公司和广汉科峰电子有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0,885.66 万元，同比下降10.2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527.47万元，同比增长32.4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789.88万元，同比下降1.17 %。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86,784.84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46.1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25,915.33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63.2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6.79元，较报告期初增长22.34%。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2年，公司持续受到疫情影响，外部环境面临诸多挑战，部分项目实施进度受到影响，导致公司产品安装验收有所延迟。公司坚定发展策略，抓住市场机遇，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有所提高，同时加强新产品、新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

另一方面，国铁印务有限公司、广汉科峰电子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进行追溯调整，国铁印务有限公司原有业务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公司2022年收入增长。随着全国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向好，国铁印务有限公司新项目的稳步推进，上述不利影响将逐渐消除。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同比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本年IPO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增加银行存款，使资产总额、股本、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大幅增长；

2、公司募集资金增加了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较上期有所增加。同时本期收到政府拨付的上市补助资金，其他收益较上期增加，使得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定，可能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字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3—004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晋新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晋新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新双鹤")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B00664)，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Lidocaine Hydrochloride Injection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5ml:0.1g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1982023
申请内容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山西晋新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山西晋新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为局麻药及抗心律失常药，主要用于浸润麻醉、硬膜外麻醉、表面麻醉(包括在胸腔镜检查或腹腔手术时作黏膜麻醉用)及神经传导阻滞，也可用于急性心肌梗死后室性早搏和室性心动过速，亦可用于洋地黄类中毒、心脏外科手术及心导管引起的室性心律失常。

晋新双鹤自2019年启动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于2022年1月5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一致性评价，于2022年1月13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3年2月8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晋新双鹤就该药品开展一致性评价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388.33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1948年，Fresenius Kabi USA LLC在美国上市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商品名为"Xylocaine"，国内无原研进口。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1年"Xylocaine"全球销售额为1,216.29万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信息显示，中国境内已批准上市的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共有162家企业(含晋新双鹤)，其中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15家(含晋新双鹤)；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1年国内医疗市场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销售总额(终端价)为69,932万元人民币，其中排名前5名的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分别为山东华鲁制药24.02%，河北天成药业10.00%，西南药业7.85%，上海朝晖药业6.78%，遂成药业6.22%。

晋新双鹤该药品2021年销售收入为1,421.56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本次该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未来的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并为后续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3-005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均为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份数量为1,089,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780,000股，并于2021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6,9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9,247,008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612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732,992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387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系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份，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为1,08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520%，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2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无其他关于上市流通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89,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89,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089,000	1.2520%	1,089,000	0
合计		1,089,000	1.2520%	1,089,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089,000	24
合计	战略配售股份	1,089,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